

合同编号: MY2019-043

# 东山镇二期视频监控系统

## 项目合同书

采购单位: 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

供货单位: 海南维海实业有限公司



# 视频监控系统

甲 方：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

乙 方：海南维海实业有限公司

为完成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的视频监控系统，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综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视频监控系统，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东山镇二期视频监控系统

2、项目地点：海口市东山镇

3、项目承包范围：

合同清单所有设备供货及安装。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备供货、包安装、包质量、包调试、包培训、包售后服务。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小写：**1895673.00**，大写：**壹佰捌拾玖万伍仟陆佰柒拾叁元**）。详见合同清单。

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在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范围内，已包含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实施内容所需之全部措施费用，不做任何调整。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568701.90 元，大写：伍拾陆万捌仟柒佰零壹元零玖角；

（2） 项目主要设备全部进场且经甲方对设备品牌、数量等验收核对与合同约定相符、表面无明显瑕疵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据合同拨付项目进度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568701.90 元，大写：伍拾陆万捌仟柒佰零壹元零玖角；

（3） 项目安装、调试，系统正常运行及项目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即¥663485.55 元，大写：陆拾陆万叁仟肆佰捌拾

伍元伍角伍分；

- (4) 质保期壹年，预留合同总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即¥94783.65.元，大写：玖万肆仟柒佰捌拾叁元陆角伍分，壹年质保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 (5)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的支付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工程发票之日起算，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工程价款。

4、项目材料、设备数量、保证设备系统高标准、高质量，经甲方审核，同意并签字确认后执行。

### 三、工 期

- 1、乙方安装工期为 6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的开工令为准。
- 2、系统在规定期限内未能通过验收或不能投入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所带来的经济损失。
- 3、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工期。
- 4、因甲方原因，或因设计方案变更、图纸变更造成的延误，时间顺延。

### 四、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整的项目需求等相关资料，以及现场须具备安装条件。
- 2、甲方应协助乙方在甲方所在地的项目实施，提供安装期间现场的临时供电、设备材料库，费用由乙方负责。
- 3、甲方有责任在乙方设备全部到货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设备点验并签字确认。
- 4、甲方负责安排设备安装场地及进入场地的通道。
- 5、甲方应指定专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执行，并协调处理好本项目与其他项目单位之间的配合关系，保证项目安装的顺利进行。

####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购买合同中甲方所需要的设备，乙方所购买的设备应是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原厂正品，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保证基于合同附件的原始数据的设备构造是正确无误的。
- 2、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根据技术资料进行合理操作时，如果设备未能达到规定之技术参数的，则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使设备运

行正常，并符合合同约定之技术参数。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到场维修，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维修，产生的费用于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质保金中扣减。

3、质量保证期满后，最终用户如需维修/升级的设备或备件，由乙方负责并合理收取费用并给予优惠。

4、乙方负责对系统进行安装、调试。

5、如在安装过程中，有变更、增加项目等，乙方应先征得甲方同意后并办好签证，在结算时统一处理。

## 五、技术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系统、建设项目符合本合同书附件规定的技术标准。

2、乙方需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及测试，并提交给甲方相关之生产厂家产品质量合格证及技术性能指标说明书。

3、乙方对所有合同设备需在最终用户安装工地进行开箱检验。

4、如在开箱检验时发现有任何缺损或与相关的设备清单及技术资料不符，双方应对此作详细记录并签字，甲方有权凭此向乙方提出进行调换或补发。

## 六、设备和材料

1、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应以合同要求的厂家、品牌及型号为准，具体按照合同附件进行采购(详见附件)。

2、甲方对设备、辅材及配件的确认仅限于对设备、辅材及配件外观及数量的确认，并不代表甲方对设备、辅材及配件质量的予以最终认可，乙方不得以甲方对设备进行确认为由减轻其因系统无法通过验收而应承担的责任。

## 七、项目质量

1、乙方必须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并达到验收要求，项目质量等级为合格。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安装规范安装，并接受甲方和监理的检查；若乙方在安装过程中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方案要求实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 八、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

1、按投标时安装方案中材料设备费、安装费等其它一切费用包干总价。

2、在安装过程中，甲方对原设计提出变更，须书面通知乙方变更的理由和要求，并经乙方同意。乙方若无正当理由应按通知进行变更。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的设计变更通知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供下列材料：

- (1) 变更后的系统设计方案
- (2) 变更后的合同金额增减说明
- (3) 变更后安装进度安排

3、在安装过程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变更，须书面通知甲方变更的理由和要求，向甲方提供下列材料，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 (1) 变更后的系统设计方案
- (2) 变更后的合同金额增减说明
- (3) 变更后安装进度安排

4、发生本项第 2、3 条款规定的变更后，可以通过补充合同或者协议的方式，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中，承建单位应根据业主方的规章及管理制度，履行和完善项目的变更程序。

5、除上述 2、3、4 条外，不论任何理由和条件，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增加项目价款的要求。

## 九、项目安装和验收

1、本项目的设备安装须按照合同签订后所进行的项目会议中所确定的日程进行，甲乙双方共同对整个项目进度负责。

2、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全权负责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一切事宜。所有有关甲乙双方的相关问题，在双方全权代表正式通过并签字同意后，方才有效。甲乙双方皆不对未经签字的事宜负责。双方在更换全权代表时，须以正式书面形式并经主管负责人签字后通知双方，项目详细安排应通过友好协商后决定。如出现任何问题及争端，双方应就每日工作及出现的问题加以记录，并保留书面记录及签字。甲方有关项目价款的变更、项目量的变更、项目质量的确认、开停工时间的确认的签证，需加盖甲方公章后方为生效。

3、如因原厂商的原因致使设备技术指标未能达到验收标准，乙方负责协调解决并做出相应的调换。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因甲方场地、电压、网络带宽湿度等原因致使设备技术指标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由乙方提出解决方案，甲方负责解决问题，费用由甲方承担。

5、如因乙方原因致使设备技术指标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由乙方负责解决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项目完工后应按有关规定整理项目竣工技术资料归档。

7、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乙方应免费对甲方指定运行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熟悉设备性能并能熟悉操作方法。

## 十、服务与承诺

1、根据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设备种类及其应用范围，以及甲方的需求，乙方竭诚向甲方提供全方位的、有效的、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乙方负责指导和实施向甲方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开通。

3、乙方专门建立针对甲方的技术支持档案，主动征询服务请求，定期跟踪服务。

4、乙方计划全力和毫无保留地对甲方系统运行维护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使其掌握系统的使用和维护。

5、应用系统的现场调试优化服务：当应用系统进入最后的调整和试运行阶段时，乙方将为甲方提供现场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参与系统的最终调试和优化工作，以保证应用系统能以最高的效率、最健康的状态运行。

6、应用系统的定期优化与维护服务：在应用系统投入正常运行后，为了确保新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及时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实际问题，乙方将定期到甲方现场进行指导，解决系统进一步调试优化和系统维护工作。

7、乙方将在本系统中投入技术精湛、业务熟悉、经验丰富的项目实施队伍，并保证全体人员具有合理的配备和技术构成。

8、在本系统中，乙方采用了目前先进、成熟的技术，并充分利用先进技术的技术特征，保证了本系统具有较长的生命周期。

##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 2、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及数据，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及数据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3、若甲方无故拒不同意验收，甲方不得拖延尾款支付时间。
- 4、在合同执行中，由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延期，延期期间的所有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应付的款项。
- 5、在合同执行中，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达到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6、因乙方购买、安装的设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更换，无正当理由未根据甲方要求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根据本条第 5 项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均需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此纠纷未能得到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其它

-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人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变更经双方代表以书面形式制成并签字盖公章后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3、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联系方式须用书面形式制成。

甲方单位（盖章）：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



乙方单位（盖章）：海南维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 名：海南维海实业有限公司

帐 号：6001253300018

日 期：2019年9月21日

日 期：2019年9月19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19年9月23日



19-043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NMY2019-058

海南维海实业有限公司：

贵方于2019年09月09日参加东山镇二期视频监控系统的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

项目名称：东山镇二期视频监控系统

项目编号：HNMY2019-058

中标人：海南维海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895673.00 元（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伍仟陆佰柒拾叁元整）

请于中标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9年9月9日

